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
推荐用书

新编实用 婚育保健技术指导

主编 姚中本

XINBIAN SHIYONG HUNYU BAOJIAN JISHU ZHIDAO

复旦大学出版社



新编实用婚育保健 技术指导

主编 姚中本

编者(以姓氏笔画为序)

- 王 斌 国家卫生部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妇女卫生处
王立伟 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
王世雄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新华医院
王益鑫 上海第二医科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石林特 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
朱惠斌 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
吴 愉 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
李国维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肖鹭百 上海市皮肤病性病医院
汪凯林 上海市眼病防治中心
胡岳林 上海市黄浦区传染病医院
姚中本 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
梁瑞廉 交通大学附属第六人民医院
葛蕙苓 上海市卫生局妇幼保健与基层卫生处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实用婚育保健技术指导/姚中本主编.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3.3

ISBN 7-309-03467-8

I. 新… II. 姚… III. ①性科学-基本知识②性卫生-
基本知识③妇幼保健-基本知识 IV. ①R167②R16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1566 号

新编实用婚育保健技术指导

姚中本 主编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4348(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王晓萍

装帧设计 马晓霞

总编辑 高若海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3.25
字	数	332 千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4 500

书	号	ISBN 7-309-03467-8/R·753
定	价	2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1

婚前保健是保障母婴健康,减少出生人口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第一道防线,是母婴保健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于1994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其中对婚前保健工作做出原则性要求。2001年6月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对婚前保健服务内容、机构设置、医学意见等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达到依法提供婚前保健规范服务的目标,必须加强对婚前保健工作的依法管理,这也是贯彻落实《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提高婚前保健服务水平和质量的重要基础。为此,卫生部针对婚前保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1997年制定的《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于2002年6月下发实施。该规范对婚前保健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基本条件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随着人民群众对保健服务的多元化需求,对婚姻和家庭生活质量的日益重视,如何做好婚前保健工作,为大众提供适宜的婚育指导,实现家庭幸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业已成为人们普遍关心的话题。因此,婚前保健技术培训和知识更新应作为婚前保健工作的长期任务。编写一本符合时代要求、满足实际需要的婚前保健技术指导用书,将会对提高婚前保健技术服务水平起到积极作用。

上海市从1980年起就开展了婚前保健工作,在全国率先提供婚育咨询服务和规范化的婚前卫生指导,并为全国婚前保健技术培训、宣传教育、教材编制等做了大量工作,积累了不少经验,培养、造就了一支相关专业的专家队伍。1987年,卫生部曾委托上



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编写了《婚前保健工作指导》，作为全国各地技术培训的主要教材，沿用多年，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在新形势的要求下，卫生部再次委托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编写这本《新编实用婚育保健技术指导》。此书与卫生部新修订的《婚前保健工作规范》相衔接，从实用出发，介绍了婚前保健技术服务的内容、质量控制，与婚育相关疾病的诊断要点、治疗原则和婚育指导原则等，内容丰富、条理清楚、实用性强，适用于广大婚前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和行政管理干部的学习和培训。

我相信，在国际和国内形势的推动下，通过对各级婚前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加大对婚前保健工作的管理力度，会不断加强婚前保健技术服务的规范化，推动我国婚前保健服务事业的发展，最终实现保障母婴健康，提高我国出生人口素质的目标。

国家卫生部
基层卫生与妇幼保健司司长

李长明

2002年11月

序 2

婚前保健工作是一项政策性、社会性、技术性很强的保健工作。其质量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家庭的幸福和出生人口素质。

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自 1980 年起开展婚前保健工作,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咨询和指导。在实践中探索和积累了成套的工作经验。1987 年受国家卫生部委托编写和出版了《婚前保健工作指导》,深受同行欢迎。10 多年来,已成为全国各地婚前保健技术培训的首选教材和婚前保健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手册。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际上提出了“生殖健康”的新目标,我国于 1994 年颁布了《母婴保健法》,对婚前保健技术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遵照《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保健技术服务三大法定内容和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本书作者在《婚前保健工作指导》的基础上,进行修订、补充,编写了《新编实用婚育保健技术指导》。

本书内容丰富、全面,实用性强,适宜于各级婚前保健技术服务人员和与婚育有关各科的临床医师学习和培训,并可供对此项工作进行质量控制的卫生行政管理人员阅读参考。

本书的出版对提高婚前保健服务水平,使其更符合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的要求,将起积极作用。

国家卫生部生殖健康专家组专家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主任医师

华嘉增

2002 年 11 月

前 言

1980年起,由于我国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明文规定了禁止结婚的条款,全国各地就相继开展了婚前健康检查。在日常工作中,都一致体会到婚前保健涉及的业务范围较广,要求婚前保健医师都能掌握多学科知识,但从事此项工作的医务人员业务技术往往仅侧重于某一方面。为了提高婚前保健医师的基本技能和知识结构,从1985年开始,全国各省市纷纷举办了各种相关的培训班,但当时普遍感到在可获得的国内外资料中,很难查阅到有关婚前健康检查和婚育指导方面的信息以供参考,因此,培训时都反映缺乏比较全面、实用的合适教材,迫切希望得到一本婚前保健的专业书籍。国家卫生部即委托本所,邀请了上海市对婚育指导比较有经验的相关各科的知名专家,经过2年的共同切磋、反复修改,于1987年出版了国内第一本《婚前保健工作指导》,以此书作为指定的培训教材,并沿用多年,得到同行的好评。

随着群众对保健需求的提高,婚前保健服务不断开拓扩展,“婚前保健”逐步延伸发展而衍化成“围婚保健”。接着,国际上提出了“生殖健康”的新概念,我国政府于1994年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该法还规定了婚前保健的法定服务内容,原来的培训教材已不能适应新的培训目标和要求。在同行们需求的鼓励和国家卫生部、上海市卫生局的支持下,我所再次会同有关专家,在《婚前保健工作指导》的基础上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和更新,出版了《实用婚前保健技术指导》一书。该书在内容上力求能遵从《母婴保健法》的有关条款原则,指导要点确切,体例上做到



层次、条理分明,以使婚前保健工作人员查阅方便、符合实用要求。《实用婚前保健技术指导》于 2000 年初版后,又成为全国各地区较为普遍采用的培训教材和日常工作中的主要参考书。

2001 年我国颁布了修正后的《婚姻法》,重申了禁止结婚的条款。接着,国务院公布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中,进一步规定了婚前保健工作的具体内容和准入条件等。2002 年卫生部又下发了《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新一轮的培训又提到了议事日程。卫生部即委托本所,根据以上新的法规要求,进一步充实内容,推出了《新编实用婚育保健技术指导》。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凝聚了撰稿专家、各有关领导、具体工作人员及复旦大学出版社医学编辑等的辛勤劳动,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我们殷切希望本书能为我国婚前保健事业的发展起到添砖加瓦的作用,并祈盼同道们的批评指正。

国家卫生部生殖健康专家组专家
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主任医师

2002 年 11 月

责任编辑 王晓萍
封面设计 马晓霞

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

地址：上海市广元路145号

邮编：200030

热线电话：64749014

门诊时间：

周一～周五 上午 8:00-11:30
下午 1:00-4:30

周六 上午 8:00-11:30

紧急避孕网址：

<http://www.dream-studio.com/ec/>

<http://www.sq.sh.cn>



主编简介

姚中本，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暨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主任医师。1932年出生，1955年毕业于上海第二医学院医疗系，1961~1964年在上海中医学院攻读中西医结合研究班。长期从事妇产科医疗、保健、教学、科研工作。曾任国家卫生部中国计划生育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上海市计划生育技术指导所副所长、卫生部妇幼卫生国际合作项目及全国婚前保健专家组成员等。现任卫生部生殖健康专家组专家。

曾参加编写《中华妇产科学》、《妇女保健学》、《计划生育理论和实践》、《婚前保健培训教程》等书，并主编了《婚前保健工作指导》、《婚育百科图典》、《性学浅说》、《实用婚前保健技术指导》等书。

曾主持世界卫生组织、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卫生部和上海市的多项课题研究，并多次获奖。在国际会议上曾多次宣讲论文和介绍经验。1995年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论坛上介绍了中国婚前保健工作的经验。

目 录

第一篇 婚前保健技术服务

第一章 婚前保健和生殖健康	3
第一节 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	3
第二节 我国婚前保健工作的发展	7
第三节 婚前保健的重要意义	11
第四节 婚前保健技术服务工作的特点	13
第二章 婚前保健技术服务的内容	16
第一节 婚前医学检查	16
第二节 婚前卫生指导	32
第三节 婚前卫生咨询	52
第三章 婚前保健技术服务的质量控制	65
第一节 质量管理的职责分工	65
第二节 质量管理的范围	68
第三节 服务水平的评估和质量控制	80

第二篇 疾病与婚育

第四章 遗传性疾病与婚育	87
--------------	----



第一节	遗传性疾病及其分类	87
第二节	遗传咨询	100
第三节	遗传性疾病的婚育医学意见	113
第四节	常见遗传性疾病与优生	120
第五章	精神疾病与婚育	143
第一节	概论	143
第二节	精神分裂症与婚育	150
第三节	躁狂抑郁症与婚育	157
第四节	其他重型精神病与婚育	163
第六章	指定传染病与婚育	168
第一节	概论	168
第二节	病毒性肝炎	171
第三节	肺结核(附男女生殖器结核)	181
第四节	麻风	187
第五节	与优生有关的传染病	191
第七章	性传播疾病与婚育	195
第一节	梅毒	197
第二节	淋病	205
第三节	尖锐湿疣	209
第四节	非淋菌性尿道炎(宫颈炎)	213
第五节	生殖器疱疹	216
第六节	HIV 感染与艾滋病	220
第八章	重要脏器疾病与婚育	225
第一节	应当劝阻结婚的疾病	225
第二节	建议避免生育的疾病	231
第三节	劝告暂缓生育的疾病	233
第四节	婚育应慎重对待的疾病	238
第九章	皮肤病与婚育	251



第一节 遗传性皮肤病	251
第二节 其他皮肤病	255
第十章 五官疾病与婚育	259
第一节 视网膜母细胞瘤	260
第二节 先天性无虹膜	262
第三节 视网膜色素变性	264
第四节 先天性小眼球	266
第五节 先天性青光眼	267
第六节 先天性白内障	269
第七节 近视眼	271
第八节 先天性聋哑	273
第十一章 女性生殖器官疾病与婚育	276
第一节 女性生殖器官发育异常	276
第二节 两性畸形	285
第三节 女性生殖器官炎症	288
第四节 女性生殖器官肿瘤	296
第五节 其他影响婚育的女性生殖器官疾病	300
第十二章 男性生殖器官疾病与婚育	303
第一节 男性生殖器官发育异常	303
第二节 男性生殖器官炎症	313
第三节 男性生殖器官肿瘤	317
第四节 男性生殖器官外伤和手术创伤	319
第五节 其他影响婚育的男性生殖器官异常	320
第十三章 性功能障碍	329
第一节 女性性功能障碍	329
第二节 男性性功能障碍	336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356
附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有关条文	363



附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364
附录 4 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	374

第一篇

——婚育保健技术服务——

第一章

婚前保健和生殖健康

婚前保健技术服务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所进行的一系列保健服务措施,是保障家庭幸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基础保健工作,也是生殖保健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一节 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

随着人们对保健需求的日益迫切,在“人人享有卫生保健、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已获快速进展,并深得人心的基础上,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开始,国际上提出了“生殖健康”的新概念,这是进一步改善人类生活质量,特别是促进妇女儿童健康的一项重要目标。

一、生殖健康的定义和内涵

“生殖健康”(reproductive health)是指人类在生命周期的各个生理阶段,凡涉及生殖的一切活动,在生理、心理和社会诸方面都能处于健康、完好的状态,而不仅仅指没有疾病或不虚弱。其内涵包括以下 6 个方面。

1. 男女双方都能平等享受满意而安全的性生活(不必担心意外妊娠或可能发生的性传播疾病)。